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第五十八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拾月卅壹日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爲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前一年，總理至倫敦，僑民請國旗之形式，總理答以一青天白日滿地紅，一即取案上郵片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本刊特製爲封面，永垂紀念。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目次

黨魂不朽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者

- 一 頒發「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令仰切實奉行。……………一五三五
- 二 各級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應按月造送，未送者迅即補送。……………一五三六
- 三 飛機捐款軍隊警察一律免收。……………一五三六

關於組織者

- 四 指定軍隊黨部代表候選人，電各該黨部依法選報。……………一五三七
- 五 選舉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改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電各軍隊黨部遵照。……………一五三八

公文

關於組織者

- 一 電五十三師特別黨部，照記名連記法混合選舉，將得票較多之六十人呈報中央。……………一五四一
- 二 電贛省五次全省代表會，該省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准由該會選舉。……………一五四一
- 三 令湘省黨部，准召開四次全省代表大會。……………一五四二
- 四 江寧縣黨部變更組織，直隸中央，令蘇省黨部轉飭遵照。……………一五四二
- 五 令青島市黨部，該黨部執監委員一律撤職，另行派員整理。……………一五四三

六 令熱河省黨部，撤銷該省黨務指委會，另派特派員。．．．．．一五四三
關於法制者

- 七 指令漢口市黨部，關於停止黨權執行日期如何起算之解釋。．．．．．一五四四
- 八 關於上級黨部無監委會而措施失當，應向何處呈控之解釋，令示津市黨部。．．．．．一五四五
- 九 指令豫省黨部，本黨部委員參加自衛團體因反共工作而被害者，可援黨員撫卹條例酌給卹金。．．．．．一五四五
- 一〇 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保衛團法原則草案留俟地方團體組織法草就後合併審查。．．．．．一五四六
- 一一 行政人員虧欠款銀連息追繳辦法不必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中，函知浙省黨部。．．．．．一五四七
- 一二 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懲治叛逆漢奸已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一五四八
- 一三 指令京市黨部，爲擬具懲治漢奸意見，請嚴搜通敵漢奸由。．．．．．一五四九
- 一四 函湘省黨部，救國借款及救國捐業經政治會議決定辦法，奉批轉知。．．．．．一五四九
- 一五 關於獎勵私人對於科學研究之有效辦法，准教育部函復轉知浙省黨部。．．．．．一五五一

法規

【通案】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一五五三
黨員識字教育實施辦法。．．．．．一五五七

【組織】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一五五八
贛閩粵湘鄂剿匪軍各路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一五六〇

紀事

集會	一五六三
中央舉行三種紀念會——革命政府成立紀念，五月九日國恥紀念，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組織	一五六九
提高軍隊黨部書記長職權。關於西康組織黨部案。兩省市黨部之撤銷與委員之撤職。江西省執監委員之考選。航空兵工兩校之第一次全區黨員大會。	
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派定籌委。各級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特許入黨案——黃麗生等三十三名。	
民衆運動	一五七一
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之指派。	
財務	一五七二
皖省整委會請示該會二二年度以後經費如何決定案。	
任免	一五七二
黨史料會改任徐忍茹爲秘書。委派軍隊黨部書記長——共計八起。	
紀律	一五七二
恢復黨員黨籍五起。處分黨員彙誌。	
【附】第四屆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抗日剿共不能分開 (汪精衛)	一五七五
北方黨政情形 (苗培成)	一五七七
最近蒙藏狀況 (石青陽)	一五七九
僑務當前兩大問題 (陳樹人)	一五八二
主義實現漢奸和貪污便會掃盡 (吳稚暉)	一五八六
農村建設與民族基礎 (邵元冲)	一五八七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五十六號 (二三年五月份)	一五九一

黨魂不朽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黨發難於廣州，攻清總督署，事敗，同志死義者不勝紀，潘達微收葬烈士遺骸於黃花園，得七十二人。民國八年冬，林森等既爲之封墓立碑，建造亭園，所以褒崇先烈者無不至。十三年十一月胡漢民復大書黨魂不朽四字勒石，樹省政府前，以誌不朽。省政府即清督署舊址也。

廣州市政府前之革命紀念碑

紀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黨發難於廣州，攻清總督署，事敗，同志死義者不勝紀，潘達微收葬烈士遺骸於黃花園，得七十二人。民國八年冬，林森等既爲之封墓立碑，建造亭園，所以褒崇先烈者無不至。十三年十一月胡漢民復大書黨魂不朽四字勒石，樹省政府前，以誌不朽。省政府即清督署舊址也。



關於法制者

一 令各省市黨部

——頒發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仰切實奉行。

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主要工作，各級黨部負有指導之責，亟應努力進行，以收實效。茲特制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一件，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見法規欄），仰即切實奉行，並轉行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 令各級黨部

——每月工作報告應按月造送，未送者迅即補送。

查各級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按期造送者固多，而逾期不送或連續數月全未呈送者亦屬不少，以致本會於各地實際工作情形無從考核。茲特通令：嗣後應按月造送；並查明過去未造送者迅予補送，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 令各地黨部

——飛機捐款，軍隊警察一律免收。

案據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為「救國飛機捐款辦法內所定士兵勤務公役捐款標準似嫌過鉅，且與全般比例成數不符，究應如何徵收？祈電示」等情。當經移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茲准函復：「該案經提出第三四八次會議討論，決議：『軍隊警察一律免捐。』除函國民政府外，函復查照」等由。除指令並分令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組織者

四 電各軍隊特別黨部(附名單)

——指定軍隊黨部代表候選人，仰依法選舉具報。

急，各軍隊特別黨部覽：茲依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八條之規定，提出陳繼承等二百二十五人為軍隊特別黨部代表候選人，仰即印發所屬各連黨部，依法選舉具報，為要。中央執行委員會。五月二十日印。

(附)臨時全代會軍隊代表候選人名單

陳繼承	蔣鼎文	蔣光鼎	徐庭瑤	蔡廷楷	陳儀	胡宗南	黃杰	何健	曹潘森
潘竟	萬敬恩	朱孔陽	洪中	王俊	章鴻春	周斌	林伯森	毛邦初	谷正倫
蔣錫歐	韓復榘	陳調元	劉湘	劉鎮華	田頌堯	鄧錫侯	馬鴻逵	徐源泉	楊虎城
張鈞	梁冠英	孫連仲	張作相	王均	吳其偉	羅卓英	馮欽哉	趙觀濤	郝夢麟
林蔚文	孫桐萱	衛立煌	劉茂恩	李耀珩	陳誠	郭汝棟	譚道源	劉存厚	劉文輝
王家烈	蕭之楚	李雲杰	朱哲元	劉建緒	張印相	楊愛源	徐永昌	傅作義	毛炳文
孫蔚如	龐炳勳	孫魁元	張治中	王樹常	于學忠	陳紹寬	楊森	陳季良	沈鴻烈
曾以鼎	陳訓冰	陳燾	李玉堂	吳恩濂	萬福麟	翁照垣	何柱國	李生達	李服膺
蔣熙績	高桂滋	陳樂珍	李其相	馬步芳	周澤元	許克祥	鄒子舉	李廷年	郝慶南

周 魯	曾萬鍾	陶峙岳	李默庵	猶國才	唐淮源	萬耀煌	霍揆章	王東原	彭位仁
朱耀華	李 覺	陳芝馨	谷良民	關麟徵	曹福林	王懋德	彭振山	劉紹先	馮興賢
張萬信	馬鴻賓	張振漢	戴民權	上官雲相	岳 森	范石生	夏楚中	阮肇昌	劉和鼎
高壽年	謝 彬	沈光漢	樊崧甫	喬立志	劉 戡	陳耀漢	毛維壽	孫元良	楊澄源
王靖國	陶 廣	容景芳	楊效歐	展書堂	葉 肇	李松山	湯恩伯	盧興邦	井岳秀
張自忠	楊鼎中	李振球	楊耀芳	魯大昌	馮自安	劉鳳歧	王以哲	張 達	黃質文
黃延楨	張枚新	范德星	張瑞貴	李漢魂	黃任寰	繆培南	宋天才	王敬久	李思愬
羅 霖	陳光中	劉培緒	郭思演	俞濟時	唐雲山	羅澤洲	劉建羣	賀衷寒	劉詠堯
鄧文儀	康 澤	冷 欣	王夢古	許協揆	楊起鳳	李仁煥	周遂初	黃秋凡	羅念前
幹雲程	李厚如	陸 傑	羅毅一	姜佐周	劉靜之	李崇詩	潘堯年	劉効甫	李一民
李崇書	王超凡	周保黎	譚公路	楊蔭先	耿長江	劉君篤	邱 巍	黃乃安	且司典
王國英	張之覺	張廣厚	嚴登漢	蔣堅忍	陳學池	陳 超	龍次雲	郭一予	史純哉
李 霖	李 園	吳光星	史 良	周儒海	劉琦生	蕭 彝	許行擇	艾 時	劉千俊
賴慧鵬	鄭友益	韓漢英	周蒸然	鄭介民					

五 電各軍隊特別黨部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改用記名連記投票法。

急。各軍隊特別黨部覽：前頒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八條規定：軍隊特別黨部

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由各特別黨部印發連黨部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茲查記名單記投票施行恐多窒礙，經本會第七十二次常會議決修改上開條文，改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除分行外，特電仰遵照，并轉行飭遵，爲要。中央執行委員會。有（五月二十五日）印。



公 文

關於組織者

一 電陸軍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

——照記名聯記法混合選舉，將得票較多之六十人呈報中央。

陸軍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覽：儉電悉。關於軍隊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法，業經本會決議修正用記名聯記法，于有日通電在案。應照此法，每一特別黨部混合選舉，將得票較多之六十人呈報中央，不必詳報所得票額。此復。中央執行委員會。豔（五月二十九日）印。

★ ★ ★ ★ ★

二 電江西省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

——該省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准由五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

江西省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覽：齊電悉。全會該省既有特殊情形，所有出席臨時全國代

表大會代表准由該省此次代表大會選舉可也。中央執行委員會。真（五月十一日）印。

★ ★ ★ ★ ★

三 令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准召開四次全省代表大會。

茲經本會第六十九次常會核准該黨部召開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四 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江甯縣黨部變更組織，直隸中央，令轉飭遵照。

查江甯縣業經改爲實驗縣，其縣黨部亦應變更組織，直隸中央，用資策進。至其內部組織，仍照舊制，不加變更。案經本會第六十九次常會議決。特令仰知照，并轉令飭遵，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五 令青島特別市黨部

——該市黨部執監委員一律撤職，另行派員整理。

查該黨部工作廢弛，領導無方，致全市黨務陷於停頓狀況，茲經本會第六十九次常會議決：將該市黨部執監委員一律撤職，另派沈鴻烈劉漣漪黃文初李先良閻實甫五人爲該市黨務整理委員在案。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六 令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撤銷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另派特派員。

茲經本會第六十九次常會議決將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撤銷，另派譚文彬同志爲該省黨務特派員。除分行外，特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法制者

七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原呈附)

——呈：為李華庭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應如何起算，請核示由。——

呈悉。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茲准函復：「查上屆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凡關於開除黨籍處分案件，經本會變更處分爲停止黨權，其執行日期，應自奉到中央核准之日起算。如所屬黨部議決開除黨籍，已先行停止黨權處分，其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停止黨權之日起算』等語在案。」特轉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漢市黨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會訓令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准移送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報第二區監委李華庭誣陷黨員，經議決先行停止黨權，請中央開除黨籍，請鑒核一案。經第十九次臨時常會決議李華庭停止黨權一年，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經本會五十一大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抄發決定書仰仰知照，並依照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之規定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李華庭停止黨權一案，經本市前臨時整理委員會二十年三月四日一四零次例會討論事項第十案黨員及工友等呈稱李華庭挾嫌陷害，請予秉公論斷。案經決議李華庭先行停止黨權，並呈請中央開除黨籍，所有該員在黨部及民衆團體之職務一律停止等語紀錄在案。再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七條節開，短期開除黨籍，執行日期應自中央核准轉飭所屬黨部執行之日起算，停止黨權執行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公決執行之日起算等語。該李華庭既經二十年三月執行處分，維持將近三載，此時若免予執行，核與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前節未合；如繼續執行，則該李華庭業經處分期滿，究竟仍應繼續執行，抑或免予執行之處，尙無法令考正。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八 指令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爲上級黨部如無監察委員會而措施失當，應向何處呈控，請釋示由。——

呈悉。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第二十七次臨時常務會議，經決議解釋：「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九條規定：『凡黨員控告黨員者應赴區黨部或縣黨部，彈劾黨部委員者應赴該管上級黨部。』照此類推，則上級黨部如無監察委員會而措施失當時，仍應向該黨部所屬之上級黨部呈控，如縣黨部措施失當，應向省黨部，省黨部措施失當，應向中央呈控」等語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九 指令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原呈附)

——呈一件：爲縣黨部委員兼任保安隊職務，在未兼職前努力防止赤化，兼職後因剿赤被害，可否援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給卹？請解釋由。

呈悉。凡本黨黨部委員參加地方自衛團體，從事反共工作，因而被害者，可援黨員撫卹條例酌量給卹。仰卽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河南省黨部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關於被撫卹者之規定（一）本黨各級黨部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于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等語。倘有某縣黨委并兼任縣保安隊職務，在未兼任職務前對於赤匪企圖區域努力宣傳，未致赤化；兼職以後復以率隊剿赤猝遭殺害，似此情形，可否援用第一款規定呈請撫卹？事關條例解釋，本會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俾有遵循，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十 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保衛團法原則草案留俟地方團隊組織法草就
後合併審查。——准政治會議復，奉批轉知。

前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來呈，爲「擬定保衛團法原則草案，請送政治會議核定，交立法院修正原有之保衛團法」等情一案。經奉飭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案經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照中央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所推審查委員之意見通過，限兩星期內由參謀本部內政部軍政部提出原則草案候核去後，旋據函送會擬之保衛團法原則草案暨保衛團法草案，請予核定前來，經本會議第三五六次會議決議：交原會擬機關及褚民誼陳肇英茅祖權王陸一四委員審查，茲據報告稱：軍事委員會現正草擬地方團隊組織法，擬俟草就送會，

再爲合併審查。至本日審查會討論意見：(一)應仍用保衛團名稱；(二)保衛團應保持其獨立性，不併入地方軍；(三)任務應明白規定；(四)常備役團士之數目應定一最高額；(五)不得于原有經費之外再增加人民負擔；(六)宜先定整理保衛團條例，將現有之保衛團整理後再定保衛團法。以上各項意見，擬交軍事委員會爲起草之參考。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原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復經奉批「照轉知」。相應轉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央秘書處 印

★ ★ ★ ★ ★
十一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附一件)

——行政人員虧欠款銀連息追繳辦法不必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中。

頃准行政院函開，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立法院呈復關於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銀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案，經飭據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認爲不必訂入；復經院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呈請鑒核一案，奉諭函知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內政財政兩部議復到院，經呈奉國府飭知已交立法院等因，業經函達貴處轉陳，並令知內政財政兩部在案。茲准前由，除令行內政

財政兩部知照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轉陳一等由到處。查此案中央前據來呈，經奉飭函交該院在卷。茲准前由，除轉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立法院原呈

為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公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復奉交中央交辦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龍游縣執委會呈以該縣代表大會決議行政人員卸任後虧欠款銀應連利息一併追繳，經擬定追繳辦法，據情轉請核示，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以便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遵于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付陳長蘅等委員初步審查，嗣據報告稱：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對於公務員交代已有極嚴厲之規定，如乾迨其利息，反使其得藉此拖延，故主張不必訂入等由到會。當于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理合將審查情形具報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 ★ ★ ★ ★

十二 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懲治叛逆漢奸已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

頃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立法院呈復奉交中央交辦關於請嚴令懲治

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案，經法制委員會核議，復經提會議決：懲治叛逆漢奸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請鑒核一案；奉批轉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等因，除由府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過處。查此案前據呈請到會，經奉批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核辦在案。茲准前由，除轉陳外，特抄同原呈函復查照。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
十三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呈：為擬具懲治漢奸意見，請嚴懲通敵漢奸，一律槍決，以儆效尤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漢奸之危害民國，與共黨之危害民國，異趨同途，其罪則一。中央組織委員會早已密令各地特務同志，除偵查共黨外，兼偵漢奸工作，自不必另設機關，多耗經費。至于懲治漢奸可依照刑法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辦理。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四 函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八期 公文

一五四九

——該省所擬救國借款救國捐等項，經政治會議決定辦法，奉批轉知。

前據呈中央，爲「呈報該省抗日剿共最高幹部會議議決湖南救國借款募集章程，各縣市救國借款募集委員會章程，湖南救國捐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並規定湖南救國借款及救國捐用途支配各情形，附送各件請鑒核」一案，經奉飭移送中央政治會議，並電復此項救國借款及救國捐在政治會議未核定以前不得舉辦各在卷。茲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復：「案經財政·軍事·法制·三組審查意見交軍事委員會審核該項救國借款用途是否需要，據呈復稱：「該項救國借款用途支配案甲項第六條軍隊出省參加作戰臨時費一百三十五萬元及乙項剿共費用一百一十五萬元，擬准予籌借；其救國借款募集章程第九第十各條過嫌操切，應以和緩方法辦理」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交由常務委員決定辦法如下：

一·湖南救國借款係省庫券性質，其募集章程應由本會議核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爲應付抗日剿共緊急需要計，在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以前，准先暫發臨時收據。

二·原則如下：

- 1 名稱 湖南救國庫券；
- 2 金額 國幣五百萬元；
- 3 用途 爲抗日剿匪之用；
- 4 基金及利息 以湖南全省田賦爲償還基金，年息四厘，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分二十年連同本息攤還。

三·原章程第九條第十條應刪，並須妥善辦理，毋滋苛擾。

四·密交立法院，並由國民政府令湖南省政府遵照。

並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五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函國民政府分別轉飭遵照外，相應錄案函復，請煩查照」等由到會，復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轉知」。相應轉達查照。此致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
十五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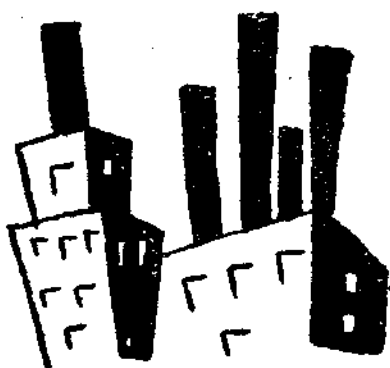
——教育部函復關於獎勵私人對於科學研究之有效辦法，轉函查照。

前據呈中央，為「轉據慈谿縣第九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製訂獎勵私人對於科學研究之有效辦法，轉請鑒核」一案，經奉批交教育部去後，茲准函復：「查獎勵科學之研究，本部向極注重，原辦法第一項製訂獎勵科學條例，本部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奉發國府交辦關於中央訓練部擬具保障學術人才等辦法一案，業經於十八年擬有國家特設印刷公費辦法大綱草案，學術研究獎金辦法大綱草案等，咨請內財兩部核復在案。其中關於獎勵科學之研究，已有詳細之規定。原辦法第二項於各省市創立科學實驗館以便利研究，查本部以科學館對於灌輸人民知識極為重要，業經督促各省市陸續設立，現在各省市亦已有設立者。原辦法第三項於

中央研究院或國立編譯館中附設科學研究通訊部，查關於此點，本部前經擬有科學諮詢處辦法六條，業已函請貴處陳准照辦矣」等由過處。除轉陳外，特復查照。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憲 綱

通

案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引言

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在總理遺著及中央歷次決議與宣言中言之甚詳。關於推行程序，完成期限，及自治機關組織條例法規等，中央及國民政府亦曾先後規定，分別令飭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切實遵行。現訓政期限計已過半，而地方自治之推行殊少成績。當此匪共尙未肅清，外侮日加逼迫之際，倘非從速完成自治工作，不獨不能促進政治經濟之建設，而綏靖地方，抵禦外侮之根本力量，亦將無由養成。國家民族前途實有不堪設想之險象。查近年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多未重視，而各地黨員及民衆亦未一致參加工作，地方自治成績之不良，此實為其最大原因。今為免除此弊及挽救國家前途之危險，特

規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如左：

壹·指導原則

- 一·根據 總理遺教，本黨政綱政策，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之法令指導之。
- 二·地方自治應以該自治區之人民為主體，本黨以督促及協助之方式指導之。
- 三·指導一般人民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切實參加地方自治實際工作，免除過去放任敷衍諸惡習。
- 四·指導全國各縣市籌備地方自治之工作，應在訓政期間內一律完成。

貳·指導方針

- 一·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 二·指導人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之來源。
- 三·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文化慈善衛生公益等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
- 四·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通國民軍事知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抵禦外侮之實力。

參·指導程序

- 一·指導并督促各級黨部，催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施自治之專門人才。其業經設立者，應指導切實辦理，務使學業有成，才無旁用，立即從事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 二·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工作，仍由黨部分期督促，定期考察之。

三·催促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從速設立自治籌備會，以促進應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四·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務使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有着，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擔負。

五·縣市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指導其從速逐級成立。其已成立自治機關之地方，即隨時派員視察，並相機指導之。

六·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其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之。

- 1 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 2 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
- 3 辦理警衛或組織保衛團消防隊等。
- 4 建築道路橋梁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等。
- 5 興辦教育及文化事業等。
- 6 墾殖荒地及培植森林等。
- 7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
- 8 興辦或改良水利。
- 9 漁牧及狩獵之保護及改良等。
- 10 開採各種礦產設立各項工廠等。
- 11 組織各種合作社。

- 12 糧食儲備及調節。
 - 13 設立感化院救濟院醫院並促進公共衛生。
 - 14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
 - 15 公共營業。
 - 16 自治公約之擬定。
 - 17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
 - 18 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 19 設立各種陳列館及舉行展覽會競賽會等。
 - 20 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俱樂部等。
 - 21 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
 - 22 其他。
 - 七、各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視察嚴加考核，並分別優劣獎懲之。
 - 八、各級黨部應隨時協商同級政府切實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因循敷衍或藉端推諉情事，應報告上級黨部處理之。
 - 九、各級黨部應根據本綱領，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劃，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 肆·附則
- 一、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工作，參照本黨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註〕行之。

二、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註)見本刊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特號二十三頁。

黨員識字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〇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有不識字者，應即施以識字教育。

第二條 黨員識字教育應按地方情形，由區分部或區黨部負責施行，受上級黨部之指導與監督。

(一) 各區分部不識字黨員易於集合者，由區黨部負責實施；

(二) 各區分部距離較遠不便集合者，應由各區分部分別負責實施。

第三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應按黨員分佈情形及其生活狀況確定其方法與步驟。

第四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之處所，得設在區黨部或區分部，或借用其他場所。

第五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期間暫定四個月為最低限度。

第六條 黨員識字教育應就黨員工作餘暇時間實施之。

第七條 黨員識字教育之教師為義務職，由區黨部或區分部設法指定黨員担任之。

第八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之課程，暫以教育部編訂之三民主義識字課本甲乙丙三種任選一種為標準，此項課本得呈請上級黨部頒發。

第九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最低限度之必需經費，由區黨部或區分部設法籌措，必要時得呈請上級黨部酌予津貼。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央組織委員會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據呈中央，為「實施黨員識字教育，為本黨訓練工作之一，過去對於此項工作，尚未訂有具體辦法指導下級黨部切實施行，茲擬定黨員識字教育實施辦法一種，請鑒核備案，以便頒行」等由到會。除報告中央第七十次常會備案外，特此函復，即希查照頒行。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組

織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一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軍隊特別黨部以師黨部為最高單位，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師執行委員會由全師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師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

師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下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委派之，承常務委員之指導，處理日常事務，下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導，分任左列事務：

甲·關於總務者：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
- 二·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 三·徵集及整理全師黨務之統計資料；
- 四·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幹事之事項。

乙·關於組織者：

-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
- 五·調查全師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六·調查士兵生活狀況；
- 七·偵查反動份子。

丙·關於宣傳者：

- 一·根據中央頒發宣傳方案，規劃全師宣傳事宜；
-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並糾正其錯誤；
- 三·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 四、徵集及審查關於闡明黨義之書籍；
- 五、分發各項宣傳品。

丁·關於訓練者：

- 一、根據中央頒發訓練方案規劃全師黨員及士兵訓練事宜；
-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並糾正其錯誤；
- 三、考查全師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義之認識。

第五條 幹事之下酌設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助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幹事及助理幹事之任免及更調，由師執行委員會呈候中央決定之，錄事由師執行委員會決定，呈報中央備案。

第七條 師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

查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第六兩條條文現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酌加修正

。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修正條例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贛閩粵湘鄂剿匪軍各路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一) 中央為贛閩粵湘鄂剿匪軍統制便利起見，劃分南西北三路，各設總司令，以統一各方

面之指揮。

- (二) 各路軍總司令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 (三) 剿匪期間，各該路軍總司令對本區內之黨政軍務有便宜處置之全權。
- (四) 各路總司令部設總司令，并得設副司令，其編制另定之。
- (五) 關於黨政事務，各得附設機關處理。
- (六)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湘·鄂·粵·贛·閩·廣州·漢口·等省市黨部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行政院函稱，准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擬定贛粵湘鄂剿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六條，轉請核准施行等由，當經第三五五次會議修正通過。除函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外，特檢同油印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會。除報告本會第六十九次常會備案並分行外，特檢發該項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皖·豫·鄂·漢口各省市黨部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略開：「為第三五五次會議議決贛粵湘鄂剿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業經函達在案。茲第三五六次會議議決豫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之組織，准適用贛粵湘鄂剿匪軍各路總司令部暫行組織大綱之規定。除函國民政府外，請查照辦理」等由到會。除報告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備案并分行外，特檢發該項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紀事

集會

中央舉行三種紀念會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五日晨舉行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葉楚傖，孫科，戴傳賢，石瑛，陳立夫，馬超俊等，及全體職員，各機關代表約六百餘人，開會如儀。主席孫科，即席報告，原詞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是革命政府成立第十二週紀念日，紀念總理在廣州就任非常總統職。我們今天紀念革命政府成立，不能不想過去從民國十年至十三年四年中間革命政府在廣州奮鬥經過的歷史。民國十年北洋軍閥曹吳當國，把持中國政權，摧殘革命勢力，總理為貫徹革命的目的起見，從上海回到廣州，當時一部份國會議員，跟着總理也回到廣州，總理回到廣州以後，因為要樹立革命中心力量，以對內對外的正式最高機關，來維持革命運動，所以主張從速建立革命政府，當時主持廣東一省者，就是陳炯明，殊不知陳炯明那時已與曹吳勾結，暗中反對在廣州成立革命政府，陳逆雖無這樣反對，而總理為貫徹革命主張起見，乃於十年五月五日，舉行就任非常總統

職典禮，我們還記得革命政府成立的那一天，廣州幾十萬民衆，參加大遊行，很熱烈的表示贊同。革命政府成立以後，總理積極籌備出師北伐，當時因爲陳炯明在廣東，暗中破壞革命運動，所以到了是年秋季，總理率領一部分軍隊，及其他各省同志，到廣西去，以桂林作爲大本營，預備出師湖南，後來總理知道廣東內部不穩，深恐陳炯明要投降北洋軍閥，所以決定由桂林回師廣州鎮壓。民國十一年，總理回廣州，預備由廣東出兵江西，當時陳炯明表面上雖表示服從，而實際上已積極反抗，所以不等到總理回來，而陳炯明自己表示下野，免去本兼各職，且離開廣州，表示不預聞北伐運動，陳炯明離開總理以後，暗中仍積極地不斷反抗，到了是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竟叛變了，而致總理蒙難。十一年八月，總理回到上海，同時命令廣西各軍，移師東下，驅逐陳逆，十一年冬天，大軍從西江發動，結果把逆軍擊潰，民國十二年總理又回到廣東，重新組織大本營，繼續北伐任務。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革命政府在廣東所處的地位，是最困難，因爲當時革命的勢力，祇及廣州一市，東江由陳逆盤踞，其他北江西江亦不受

革命政府的命令，當時革命力量祇有靠廣州一個地方維持，同時革命政府，因爲要抵抗北洋軍閥，截留廣東關稅，便引起帝國主義者反抗，英國助北洋軍閥向革命政府交涉，並派軍艦來威嚇，同時勾結廣州商團，做成一種反動的力量，想把革命政府傾覆，當時革命政府在廣州經過很困難的奮鬥，才能夠把種種反動勢力消滅。總理北上以後，廣東反動力量，也就次第消滅。我們回想革命政府成立之後，幾年來這一種困難奮鬥的歷史，比之我們今天黨國所處的地位，更爲危險，我們不能不繼承總理大無畏精神，向前奮鬥。我們一般同志，自從九一八以來，因爲受日本帝國主義這一種侵略壓迫，同時因爲國內不能團結一致對外，常常發生悲觀，以爲黨國沒有出路，前途似乎是很黑暗的，兄弟以爲現在我們所處的環境，固然困難，但此時的困難，還比不上總理在廣州時的困難，現在國內的政權，還操之於本黨掌握中，我們已有政治軍事等種種力量，不能說困難太多，而不能打開局面，我們祇要能夠恢復總理在廣州成立革命政府組織革命運動這一種大無畏精神，而發揚光大之，什麼一切困難，都可以打破，所以我們今天紀念革命政

府成立，就要恢復 總理的革命精神，要鞏固革命勢力，集中全國民衆革命的力量，對外抵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對內肅清破壞革命戰線一切的惡勢力，使國家民族能夠繼續生存，使革命的使命能夠依據 總理遺教完成，這是我們大家同志今天紀念 總理在廣州成立革命政府所應該有的決心，以來擔當今後重大的責任。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又，本月九日晨八時舉行五九國恥紀念會，到中央委員，全體工作人員，及各機關代表來賓共約六百餘人，常委葉楚傖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作報告，詞云：

各位同志：今天我們舉行五九國恥紀念會。日本自甲午以後一直到現在，他的大陸侵略政策，始終沒有停止過一天，雖然他在中間經過了多少的挫折，但是他一路挫折，一路還是施用他強暴的手段，來希望達到他侵略的目的。五九國恥紀念，可以說是日本的整個侵略政策中自甲午以後第二次的展開。甲午因爲日本受了其他各國的干預，不能完成他侵略東北的素願，因此遂由武力的侵略政策，改變到外交的侵略政策，五九因爲日本提出了二十一條，得不到我們的承

認，所以又由外交的侵略政策，改變到武力侵略政策，結果便有九一八事變的發生，所以日本侵略中國的目的是一，而他侵略的方式，常常變換的。今天我們在紀念會中，還可以記得 總理有兩句話，說是「日本二十一條，正如拿鐵鍊束縛中國，我們斷不許承認的，」所以人家來侵略我們，我們決不甘俯首貼耳的聽人家的宰割，這在法律上有了根據，將來終有一天可以翻過案來拿回我們的損失，這一種外交上消極的防禦，凡服從 總理遺教的，必須抱定決心去做，不管有多少的壓迫，有多少的困難，簽字在賣國條約，我們決不甘做的。同時各位亦知道今天的國恥紀念會，是合併一年中種種的國恥來舉行的，種種國恥的內容，大概每經過一種國恥，使多成立了一種不平等條約，我們天天讀 總理遺囑，「廢除不平等條約」，自九一八以後，在我們努力抵抗日本侵略的長的時期中間，尤覺得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重要。固然我們抵抗日本，種種的軍事設備，不如日本，但是日本所得到的便宜，更不祇是軍事的設備，如藉不平等條約，取得南滿路吉會路，使他在軍事的運輸上，得到很大的便利，更足以使他爲所欲爲，這種種便利，都是他侵

略以後從不平等條約得來的。所以我們回想到自最初締結不平等條約起，中間經過了一百多年，在這一百多年的中間，成立了那麼多的不平等條約，固然一部份的原因，是由於滿清專制政府的昏庸所致，但是有很多方面，可以體會到的，據兄弟看，還有三個重大的原因：第一，由不明瞭現代世界情勢的人，在先夜郎自大，驕傲自尊，迨與外人交接以後，就自覺實力之渺小，不惜奴顏婢膝，討好外人；第二，一部份人存了畏懼外人的心理，不計國家的前途，輕易收拾局面；第三，有一部份喪心病狂的人，利用危險的時期，爲自己打算地位，不惜破壞整個的國族，予敵人以機會，予當局以難堪。有了這三種壞的現象的結果，造成了許多的不平等條約。但是到了現在，這三種壞的現象，存在不存在呢，還是存在，因此國家的前途，非常危險。有人以爲今天和日本宣戰，明天各國亦會和日本宣戰，這種不明瞭現在國際情勢的人，至今還有。又有一種人不計國家的利害，民族的存亡，以爲可了則了，了了就算，這一種心理；至今亦沒有廓清。更有一種人利用國難來打算自己的地位，謀洩個人的私忿，不惜破壞整個的民族，爲敵人作漢奸，至

今我們還可以看到。這三種壞的現象，我們不廓清，非但舊的國恥，不能洗雪，並且新的國恥，可以不斷的來，所以與其我們在紀念會中高聲呼雪國恥，還不如大家回過頭來，互相規勸，互相自勉，掃除這三種壞的心理，然後我們紀念國恥，才有意義。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會 再：本月十八日，爲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會，大禮堂懸以白布標語，正中置陳英士先生遺像，額以「陳英士先生精神不死」，主席台前置有中央執

監委員會所獻之花圈，極爲醒目。屆時，到中委汪兆銘，居正，陳果夫，葉楚傖，陳樹人，吳鐵城，經亨頤，及全體工作人員，各機關代表共約六百餘人，由常委汪兆銘主席，即依開會秩序，領導行禮如儀，並獻花圈後，旋由中委吳鐵城作報告，歷一小時之久，詞畢散會。原詞錄後：

各位同志：今天是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第十七週年的紀念日，兄弟適在南京，中央諸同志屬兄弟來担任報告，關於英士先生的歷史，及殉國經過情形，全黨同志，全國國民，都已深切的知道，是毋庸兄弟縷縷辭費的。

我們在現在國難十分嚴重的時期，在現在國家民

族生死亡的關頭，來紀念我們的先烈，實在不能不使我們增加無限的感慨與悲痛。

我們看現在我們國家的情形，是到了怎樣的一種程度？外面有橫蠻的敵人，用武力來壓迫我們，蹂躪我們的同胞，強佔我們的領土，得寸進尺的蓄意至非傾覆我們民族生命不止；而內部呢，又有赤匪擾亂，使政府不能全力應付外侮。在這內憂外患交迫之際，想到我們先烈的莊嚴與悲烈殉國精神，我們應如何奮勇犧牲，發揚光大，步着先烈神聖的血跡而前進呢？

本來多難可以興邦，徵之歷史，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多是在憂患中，更能發揮其生存力量，從憂患中奮起，同心一德，與一切敵人戰，以保持其民族光榮的歷史，這是我們中華民族生長與繁榮的史蹟上歷歷可數的。我們決不應該以現在的國難而氣餒，我們應該全國一致負担起雪洗我們國家的恥辱的責任。

不過兄弟默察目前的情形，有不忍言，而又不能不言的，就是我們的國家民族，雖然到了萬分的危險的時期，而全黨同志，全國國民，還不能一致覺悟，精神團結，共赴國難，這實在是一件使我們覺到最危險而最悲憤的事情。試看從前與我們曾共患難的同志

，最革命的同志，在此國難最嚴重的時期，不但袖手旁觀，并且好像要利用國難，來摧殘全黨已死未死的同志，在總理幾十年領導之下，辛苦艱難所創造的一點成績，一點基礎，這是如何使我們更傷心的一件事，還有現在敵人進迫我們，已是一刻加緊一刻了，無論全黨同志，全國國民，決不能各懷一心，自誤誤國，因為現在形勢緊迫，奮起直追，猶虞不及，又豈能袖手旁觀，甚至以圖政爭，使國家益陷於萬劫不復之境，但是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據之傳聞，證以事實，知道近日一般失意政客，落伍軍人，認為日本軍隊的進迫，正是他們的萬載一時的機會，絕不顧及國家民族的利害，只想利用機會，來打倒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以圖他們的自私自利，真使我們感到無淚可揮。再看全國人民的態度，尤不覺怒然於懷，在九一八以後，尤其在一二八以後到今天，雖然全國人民已經逐漸起來贊助政府，來抵禦外侮，但是我們看見的，還不會做到步伐整齊，動作一致，缺憾的地方甚多。黨中同志，既不能以全力貢獻於黨，使黨在領導全國民衆抵禦外侮的工作中，發出絕大的効力，一般失意政客，落伍軍人，又利用國難，不惜為虎作倀，以顛

覆國家，而全國國民，還沒有表現步伐整齊，動作一致，在這種情形之下，使我們在中央負責的同志，來應付空前的危難局面，覺得有不少的困難。

我們在內外夾攻，應付艱難的當兒，不禁想起了先烈，尤其是陳英士先生，因為陳先生在殉國的革命同志中，是一個最堅強勇敢的份子，他的革命精神，隨時隨地都能夠充分的發揮出來，他的純潔思想，支配了他的一生行動，就是他最後的一息，都虔誠的貢獻於黨，貢獻於國家，所以我們在國難萬分嚴重民族生命存亡一息的時期，來追懷我們的先烈——陳英士先生，一方面使我們發生無限的感想，同時一方面又增加了我們絕大的勇氣。

在這一種歷史上空前的嚴重與危險的時期，我們忠實的同志，要用忠誠促進全黨同志覺悟，團結來負擔救國的責任，要使全國民眾，一致協力，來贊助政府抵禦外侮，這如果做不到，那危險是比之日本軍隊的壓境，還有過之無不及。因為外侮是一時的，而國民意志的合散，才是一個國存亡的決定點，我們看如果我們今天全黨同志，能精誠團結，我相信全國國民，也一定會同心一德，心悅誠服的，在本黨領導之下

，共赴國難。所以我們今天在這最困難最危險的時期，祇有精誠無間，以困苦艱難的工作，來表示我們誠意，去感動站在一旁袖手旁觀的同志，同時我們以困難的工作，去感動全國國民，共同來負擔抵禦外侮的責任。現在我們雖在內外夾攻之衝，雖受到了許多艱難困苦，覺得非常痛苦，但是憑國民黨幾十年革命歷史，國民黨最能夠表示精神，最能夠感動全國國民的，就是國家每逢一次危險，國民黨在艱難苦困的環境中間，越發能夠充分的表示出堅苦卓絕的精神來，結果均得轉危為安，所以我們今天碰到了自有革命歷史以來，一個最困難最危險的時期，我們絕不灰心，絕不氣餒，並且我們要拿臨難毋苟免的精神，步着總理及各先烈的後塵，負起責任來，應付今天這種危難的局面。

今天我們紀念陳英士先生，就是要以我們的先烈革命精神，來救我們國家來救我們民族，如果我們全黨同志，能這樣努力，這在今天我們紀念，才有意義，而且才能不負總理與諸先烈從前辛苦艱難創造民國的基礎，并交代我們維護的意思。

○ ○ ○ ○ ○

組織

提高軍隊黨部書記長職權

黨部一切文件，均由書記長副署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擬提高軍隊黨部書記長職權，以

後軍隊黨部一切文件，均由書記長副署，以利進行。又軍隊黨部幹事助理等職員，亦擬由中央攷核決定。茲將軍隊黨部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第六兩條加以修正，當否請公決案。經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全文見法規欄)

關於西康組織黨部案

經決議緩辦

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據西康旅京同鄉會呈，以西康黨務停辦已久，應即派員

前往續辦，以免走入歧途等情。查西康前經派格桑澤仁為黨務特派員，前往組織黨部，因種種關係，未能以全副精神，成立黨的基础，致推遲政策，中途停頓。究竟目前應否派員前往繼續辦理，請轉陳核奪案。經第七十二次常會決議：「緩辦」。

兩省市黨部之撤銷與委員之撤職

改熱河省為黨務特派員青島市另行派員整理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擬將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撤銷，密設熱河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於多倫，派譚文

彬同志為特派員，當否請公決案。經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撤銷，派譚文彬為熱河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地點暫不規定」。又，同次常會，准組委會提議，青島市執監委員會工作廢弛，領導無方，致全市黨務陷於停頓狀況，茲擬將所有執監委員一律撤職，另派沈鴻烈，劉澍濤，黃文初，李先良，閻實甫五同志為該市黨務整理委員，當否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

江西省執監委員之考選

執行委員由考選決定監委由雙倍人數票選

關於江西省黨部本屆執行委員，係依照江蘇前例，選出加倍人數，由中

央考選決定。現該省代表大會已選出王冠英等十四人為候選人，除仍由組織委員會辦理考選事宜外，應由常會推定委員主考，並函中央監察委員會推派委員到場監試。經第七十二次常會決議，「推經亨頤，李敬齋兩委員主考」。其監察委員之選舉辦法，亦經中央組委會提議，由中央介紹雙倍人數票選，並擬定熊式輝，孔紹堯，熊育錫，周利

生，程時燧，鍾富厚，徐慶譽，甘家馨，劉伯倫，劉文濤，蕭贛，陳劍脩，吳益詳，熊在渭十四人爲該省監委及候補監委候選人。經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航空兵工兩校之第一次全區黨員大會

航校選出執監委員
工校圈定執行委員

中央組織委員會呈報：據中央航空學校直屬區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全區黨員大會，選出李瑞彬，蔣堅忍，石英，林

幹丞，李克元爲執行委員，胡偉克，羅良爲候補執行委員；毛邦初，蔡竹屏，沈開震爲監察委員，劉鏡潭爲候補監察委員；請鑒核備案。經第七十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又，組委會提議：爲陸軍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舉行第一次全區黨員大會，選出執監委員候選人，茲擬圈定丘士深，蕭彜，黎玉絮，林柏森，黃德馨五人爲執行委員；謝進之，傅恩澤二人爲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部份，請轉中央監委會圈定，當否請公決案。經同次常會決議：「通過」。

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派定籌委

李東星陳汝超等

擬委李東星，何康，葉霖，盧耀南，鄧賢五人爲香港直屬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爲香

港澳門兩支部，前經中央議決改爲直屬，并經派員調查完竣。茲

支部籌備委員；陳汝超，梁彥明，李君達，劉紫垣，盧李瑞五人爲澳門直屬支部籌備委員，當否請鑒核施行案。均經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各地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

共計六起

各地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計有陝西等處六起，分誌如左：

一，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張明經，趙自鳴互相攻訐，時起糾紛，一併調回訓練。

二，駐澳洲總支部執委劉業安辭職，以候補執委黃積品遞補。

以上經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及鑒核備案者。三，陸軍第五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時驥，楊德良，方靖，李青四人，或因剿匪出缺，或因奉令他調，派郭思演，溫良，吳繼光，張曾復四人補充。

上經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通過。四，綏遠省監察委員李正樂被任監察院委員，函請辭職，遺缺由候補委員張輝武遞補。

五，駐巴西直屬支部籌備委員兼常務委員黎貫奉召返

國，派羅渭濱補充。

六，陸軍第八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朱棠，潘濱，馮嶷，奉令他調，派吳冠周，陳琪，彭鼎欽補充。

以上經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及轉知查照者。

特許入黨案

一，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准左列六人入黨，逕為正式黨員——

黃麗生 白保莊 鄂行九 馬致解 瑛 趙允仁
二，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通過，准左列十一人入黨，逕為正式黨員——

孔鳳樓 陳琪 羅春普 成贊育 譚籍 胡芋青
劉織雲 彭鼎欽 李克階 劉人俊 蕭士杰

三，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准左列九人入黨，逕為正式黨員——

林長光 李柏卿 王開貴 郭晔如 曹錫源 陳國賢
曾玉堂 王志道 歐銀愛

四，第七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准左列七人入黨，逕為正式黨員——

周振麟 張崇雅 孫為雨 汪存惠 陳式燕 金成
王安

民衆運動

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之指派

李永祥為代表

程海峯為顧問兼秘書

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及顧問秘書人選，經

中央第七十次常會決議：「指派李永祥為勞方代表；程海峯為顧問兼秘書。經費交財務委員會核定。」

財務

皖省整委會請示該會二十二年度以後經費如何決定案

交財務委員會研究

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為據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電，請示

該會二十二年度以後經費如何決定等情。查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備案之豫鄂皖剿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第十條，規定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經費，應速籌自給自足之方法，二十二年度以後，不得再由省市庫支給，應如何決定，請鑒核飭遵案。經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交財務委員會研究」。

華僑愛國義捐關於指明轉交捐款案

△須報告常委後再行轉發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呈送四月份經收捐款報告表，關於指明轉交之捐款，嗣後并擬隨收隨轉，請鑒核案。經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凡屬指定用途之捐款，仍須報告常委後再行轉發」。

任免

黨史料會改任徐忍茹為秘書

△余唯一免職▽

中央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黨史料編纂委員會秘書余唯一久離職守，應予免職；改任該會編纂徐忍茹為秘書」。

委派軍隊黨部書記長

——共計八起——

- 一，中央組織委員會呈報，經第七十次常會鑒核備案者：
- (一) 派唐奎為陸軍第十三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
 - (二) 派黃鼎新為第二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
 - (三) 陸軍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

委員會書記長艾時奉令他調，派李有莘代理。

- (四) 陸軍第四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韓濬奉令他調，派馮家邦代理。
- (五) 陸軍新編第二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鄧明道奉令他調，派陳衡充任。

二，中央組織委員會呈報，經第七十二次常會鑒核備案者：

- (一) 派侯爾釗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
- (二) 陸軍第八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李節光久未到差，調陸軍第八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胡光燾充任。
- (三) 八十三師特別黨部書記長一職，派該會組織幹事林蔭根代理。

紀律

恢復黨員黨籍

第七十次常會准中央監委會函：(一) 浙江溫嶺縣黨員陳及夫，前受開除黨籍一年處分，現屆期滿，准予恢復；(二) 江蘇宜興縣黨員孫嘯鳳等五人，前因政治嫌疑，永遠開

除黨籍，茲經議決除羊公度病斃外，孫嘯鳳，李曩，陸均，談幾道四人准予恢復黨籍，當經查照轉知。

處分黨員彙誌

▲計五十一名

由第六十九次至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共計處分黨員五十一名，列表如下：

被處分者	事由	由請議機關	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徐重富	加入共黨秘謀暴動	湖南省執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第六九次
陳志遠	遺失黨證自請脫黨	同右	開除黨籍	第七次
司 鎧	加入共黨	江蘇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	
曾蔭堂	結匪附逆	同右	開除黨籍	
何載民	被控侵吞積穀十大罪	湖南省指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吳允恭	虛懸黨籍不受考查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虞希白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連續四次	同右	停止黨權二個月	
周 斌	藉名募款排演淫戲	同右	停止黨權一年	
黃翠昌	通匪嫌疑被押訊	同右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姜正昉	無故不出席縣代表大會	同右	停止黨權六個月	
孫壽芝	會	同右	同右	同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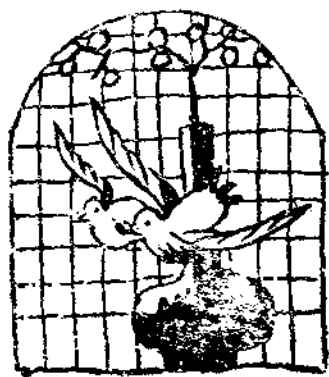
趙增榮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監選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個月	第七次
王仁安	逾期換發黨證	同右	停止黨權四個月	
洪益孚	被控吸食鴉片	同右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盛雨全	詐欺取財判處徒刑三月	同右	再停止黨權六個月	
徐紹會	虧欠公款	同右	警告	
程廷藻	同右	同右	同右	
倪覺民	同右	同右	同右	
程維城	同右	同右	同右	
陳品槐	同右	同右	同右	
謝醒獅	不遵令催造經費報銷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個月	
劉傳謙	不遵章購買黨費印花	同右	同右	
李炳堯	秘密集會結社	湖南省執委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何德祝	被檢舉揮殺人強姦幼女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免予置議	
李凱臣	同右	同右	同右	
武安仁	互相攻擊引起糾紛	同右	停止黨權二月並追繳欠款	
張孝予	同右	同右	警告	
藍 鑑	同右	同右	同右	
葉圖賢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萬祺	同右	同右	同右	
趙 典	同右	同右	同右	

楊鵬	犯詐財罪	湖北省執委會	年	第七表
陳夏	無故不出席縣執行委員會及各次會議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蘇天侯	濫權違法殃民詐財		先予以停止黨權三個月	
姚之英	移交不清		警告	
蔣鍾英	廢弛黨務		警告	
吳宓岩	延不繳交區黨部印信		停止黨權三個月	
徐放梅	破壞全區代表大會		警告	
徐紹明	廢弛黨務		警告	
鄭作仁				

陳霖	延不換黨證不按期繳納黨費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第七次
吳璠	選舉同票不履行決議私訂協約		警告	
謝鵬	同上		停止黨權一個月	
劉緒坤	濫發證明書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鄭璣	攻擊縣黨部發行之刊物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上	
柯傑麟				第七次
梁德澄	延誤報銷行爲不端	廣東省黨部	停止黨權一年	
陳月湖				
林學琮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第六十九次——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 第七十次——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第七十一次——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第七十二次——二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選錄

抗日剿共不能分開

汪精衛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一) 抗日

我們對於抵抗祇能問盡力不盡力，至於勝敗利鈍，是不能逆料的。最近月餘，各路將領，在長城一帶同心禦敵，其中最著的如東北軍繆師在喇嘛洞，宋哲元軍在喜峯口，徐庭瑤在古北口，其中二十五師，尤有苦戰，師長關麟徵，且身負重傷，商震軍在冷口亦能力戰，其中黃國華，尤著勇名，現在灤東雖失利，而古北口仍在劇烈戰鬥中，我門得着各種戰報，有以下的感想：(一)將士征戰之勞苦，人民輸將之竭力，實足表現民族精神，但我們軍事設備，以及國家財政收入，社會經濟統制，都不能與日本相比，我們當盡力抵抗的時候，固不屑作喪氣話，但如戰爭新聞之鋪張揚厲，反致將前線將士苦鬥的精神，後方人民忍痛心事，歸於埋沒。(二)前方將領，最緊要的，是同心戮力，同甘共苦，互相援應，互相諒解，現在前方各將領，皆深知此意，而某方宣傳，不是說某某等孤軍失援，便是說某某等巧於迴避，這種宣傳，完全不是根據事實的，完全是憑空捏造的，揣其用心，不過欲予中央以難堪，而其實則無異替敵努力，以離散我們軍心，其罪當與漢奸同科。

(二) 剿共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八期 選錄

剿共不專靠軍事，這是無疑的，然治標仍不能不靠軍事，最近江西共匪，雖形猖獗，然自蔣委員長到南昌以後，其勢已殺，最近湖南，福建，廣東，廣西，皆已決心遵照軍事委員會的命令計劃，實行會剿，這是有極好的希望。

(三) 抗日剿共是一件事

近來頗有些人，以為抗日比剿共更為重要，應該撇開剿共，專去抗日，這在理論上，已經不對，日本單獨侵略中國，為禍固烈，然若共匪得意，蔓延長江，勢必至於各國共管，為禍尤烈，而在事實上，抗日軍事，與剿共軍事，實分不開，現在共匪無異是日本的別備隊，若以不祥之先例言之，恰如明末之李自成，張獻忠，當滿洲在遼東與熊廷弼，袁崇煥，戰鬥正烈的時候，李自成，張獻忠，不但不知回心轉意，幫助中國，攻打滿洲，反而趁着這個機會，在中原各省，肆意縱橫，弄得赤地數千里，流血成河，卒之北京淪陷，中國云亡，由今思之，猶為切齒，今日主張抗日不必剿共的，恰與當日主張用兵遼東，不必征剿李自成張獻忠諸賊的同一誤國。反之，略舉吉祥的前例，則如諸葛武侯，要出兵中原，必先底定南蠻，岳武穆要收復河南北，必先肅清兩湖積匪，因為軍事最忌夾攻，所謂夾攻中之奮鬥，是悲語，不是壯語，我們今日要同時抗日剿共，這是事勢所迫，無可如何，必須在夾攻中打開一條生路，方纔不致前後受敵，所以抗日剿共，要有整個的軍事計劃，不能分開的。

(四) 抗日剿共應該軍事與政治並重

這話我是不斷的說着，頗有些人以為這些話，過於迂緩，甚且以為凶年思食肉糜，但是舍此還有更痛快的辦法麼？日本何以能侵略中國呢，不過乘中國之貧弱便了，共匪何以能猖獗呢，不過利用中國歷史上的農民因失業而動，而加以煽動及部勒便了，這些貧弱的原因，及農民因失業而暴動的原因，非改良政治，不能解決，有人以為與其說改良政治，不如說整理軍隊，這話對的，但軍隊何以能整理呢，如果政治沒有力量，則軍隊是無從整理的。

(五) 我們的決心

有人以為我們既然抗日剿共，何必又開什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來討論決定提前召集國民大會呢？這不是有意諉卸責任而何？我以為這是錯誤的揣測，我們今日要有最大的決心，從事犧牲，我們犧牲之後，以此責任交付於後死的同志

，或是交付於全國人民，這是繼續努力，不是諉卸責任。

北方黨政情形

苗培成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中央常會派兄弟担任今天紀念週報告，最近兩個月，兄弟在北方工作，上星期才從北平回京，今天願將北方近况及個人觀察到的幾點，報告於各位同志：

(一) 華北辦事處工作略述

中央為推進並指揮北方各省市抗日工作，推派委員十餘人，設立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辦事處於新鄉，兄弟近兩月來，即係奉辦事處命，在平津新鄉等處工作。按中央規定應歸華北辦事處指導之範圍，有北方十餘省市，惟自熱河失陷後，敵軍節節進迫，沿冀察兩省邊境已成爲戰事區域，因之該兩省工作，亦自較其他省區重要且緊迫，故辦事處兩月來之工作，對北方各省市，固應統籌兼顧，但爲應付緊急起見，特別注重於冀察兩省及平津兩市。至應進行之工作，中央及辦事處，均有詳細規定，通令各地遵辦，辦事處不過負推進督促之責。辦事處諸委員，認爲最重要者，爲人民自衛力量之培植，此點在過去各地政府未注意到此層，未認識此事之重要，甚有怕人民有自衛力量者，我們想假使東三省及熱河過去對人民自衛工作，能早注意到，并建立良好基礎，縱敵軍一時佔據了幾處地方，而人民可處處與之對抗，并可利用種種便利，使敵不敢深入，敵軍之器械，無論如何精利，但人數不過數萬，且其行動，吾人隨時可以察覺，以少數的敵軍，而與我普遍各地廣大人民自衛組織作戰，其難易可想而知。辦事處有鑒於東三省熱河已往之失敗，對人民自衛工作特爲注意，一方從事人民自衛組織之調查，一方溝通人民與政府間之隔閡，以期自衛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二) 北方各黨部工作近况

北方各黨部最近工作，就兄弟所到之處而言，確甚緊張，且切實際，重實行，表面工作，力求減少，一方積極發揚民族意識，俾人民了然於民族前途之危險，欲求抗日勝利，須人民參加援助，其具體指導事項，如提倡人民慰勞軍隊，參加救護，及其他援助軍隊等工作，一方嚴密組織準備與敵作多方面的持久的奮鬥，有本黨黨部的地方有三民主義信徒的地方，無論至如何地步，誓與敵奮鬥到底的，以上所述，或則已有成績表現，或則正在進行。至各黨部在工作中，所感到的困難，為地方政府對黨部確定之工作與政府有關之工作，尚有未盡瞭解之處，進行不免遲滯。再人民對地方政府態度，多為不相信與怕，甚至厭惡，此為政治前途最危險之一點，因人民對地方政府不滿，至影響於本黨工作之進行，此並非謂完全應由現在地方政府負責，因人民處多年軍閥政治壓迫之下，不相信政府心理，由來人已久，今後欲求政治清明，應特別注意此點，而改正之，一切方易於進行。

(三) 兩月來我軍抗日情形

自熱河失陷後，何部長赴平坐鎮，并經蔣委員長北上部署，軍威大振，喜峯口，古北口，冷口及最近南天門諸役，我軍雖處於敵人猛烈砲火及飛機轟炸之下，蒙極大犧牲，但苦戰兩月，敵人損傷，亦不在少數，或且有過於我，以物質不及敵人，而能有此成績，我軍之奮勇與為國犧牲精神，實至堪欽佩，不但予各軍一大興奮，且增厚我民族之自信力，前線各重要將領，兄弟曾晤到好幾位，備述各兵士作戰情形，有大刀一口，而砍敵至十七八人之多，有以整個一營，而完全殉難者，此種精神，實可歌可泣，同時有一極痛心事，不能不向諸位報告者，在敵人砲火之下，竟有人散佈謠言，施其挑撥離間伎倆，均經我前線將士，予以極嚴厲糾正，平津方面，時有種種謠言，大家很擔心，但兄弟敢肯定的說，絕不會有什麼事故發生，反動派徒心勞日拙而已。

(四) 在工作中觀察到人民的幾點真實意見

此處所謂人民，當然不是指反動份子及類似漢奸者之流而言，東三省及熱河之失，其原因固不止一端，但此却可反省過去政治之不良，亦為招致外侮原因之一，北方人民，目前的要求，第一希望今後北方各地，能有良好政治，第二，希望國家真正統一，一致對外，第三，有少數人借國難攻擊本黨黨治希圖攫取政權，但在人民方面，却希望本黨精誠團

結，來度此難關，尤其在此嚴重局面之下，希望本黨統一指導，由能負責任之領袖來指導一切，兄弟係由北方來，深知北方人民之真實意見，平津方面，常有以少數人名義，發表主張即為代表北方人民，不知者即認為係北方人民的主張，此實大誤，幸各同志注意焉。

最近蒙藏狀況

石青陽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今天 總理紀念週，中央命青陽來報告邊疆情形。我國邊疆，除海岸線外，由東三省經蒙古，新疆，西藏，滇，桂，無一處不與強鄰逼處，但我們不僅無一處有國防的設備，凡在這些地方的人民，無一處不是文化落後，知識幼稚的，我們細細一檢查，真是危險萬分了，尤其暴日侵入東北，藏兵進犯康青以後，蒙藏局勢，更為嚴重，今天特就青陽所知蒙藏情形，供獻各位同志，以為研究邊疆之一助。

蒙古區域，以大漠為中心，大漠以南，曰內蒙古，有哲理木盟等六盟，察哈爾十二旗，羣土默特三特別旗，共為六十八旗，分布於遼甯熱河綏遠甯夏諸省，漠北蒙古，稱曰外蒙古，有車區汗等四部，三音齊亞圖兩盟，唐努烏梁海等，共一百一十一旗，均在大漠以北，漠西蒙古分烏納恩等四部，共二十三旗，在新疆省內，青海蒙古分左右兩翼，共二十九旗，在青海又有在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八旗，及伊克明安一旗，總計共二百四十旗，西藏向分康藏衛三大部，察木多以西至江達曰康，現所稱之前藏曰衛，現所稱之後藏曰藏。

至于蒙藏政治的組織，尤各有特別之處，在蒙古則完全是以軍治民，而無所謂政治，凡人民每三年一比丁，到一定年齡，皆編入旗下，每一百五十丁為一佐，置一佐領，合數佐領為一參領，合數參領為一旗，旗置扎薩克或總管以統率之，每旗設協理等佐治人員，不管理詞訟錢穀之官，合若干旗為一盟，或一部置盟長，或副盟長，以總其成，盟公則由公中公推，旗長則皆世襲也。西藏則是以教治民，達賴喇嘛，總攬全藏大權，下設噶布命四人，分理教務軍財各事，地

方則分段設六十八宗，並有營官若干，以分理庶務；至關於全藏重大事件，則必經舉朋寺色拉寺噶丹寺三大寺之會議決定之。

蒙藏之階級，分爲僧侶，貴族，平民，奴隸，奴隸爲僧侶貴族之私產，而僧侶爲社會最尊仰之賢哲，故蒙藏人幾無一不信奉佛教，其思想文化，均以佛教爲中心，近年來除有少數青年，向外留學，一二地方有小學外，普遍的蒙藏地方，可以說寺院以外，無學校，喇嘛以外無學子。爲什麼蒙藏地方，會造成一佛教國的景象？我們一考蒙藏過去之歷史，皆以擄劫爲生活，凡擄劫當然尙殺伐，尙殺伐當然獎勵戰士，故戰士在社會上不作生產事業，而享受生活上最優之待遇，凡當時聰明勇健之男子，固無一不爲爲戰士也，佛法第一步，是戒殺好生，但要好殺爲生之戰士，戒殺好生，必須先有法以解決其生活之道，喇嘛在社會上即如從前戰士之不事生產事業，而享受生活上最優之地位者，又加以歷來政治上多方之扶助，各大師之大德碩學，有博大精深之理解爲優秀份子所折服，有不可思議之神通爲梟健猛士所敬畏，所以數千年來，好殺喜鬥之戰士，一變而爲慈祥愷悌之喇嘛也。我們看漢唐以來，西北西南，幾無時不有邊患，國家人民之犧牲絕大，至元朝奉八思巴帝師，此後蒙古諸王貴族，及歷代帝王，爭相崇奉，至清室更以國家全力扶持蒙藏之黃教，而西北西南之邊患，不僅日以減少，蒙藏人士，亦皆有溫柔和藹之象，此固是人類進化之一階段，然而西藏佛教之有大造於蒙藏及中國邊疆的，這種歷史大有崇敬及研究的價值。

至中央治理蒙藏政策，在清時本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的道理，於中央設理藩院，以總朝慶封典服俸賞賜各事宜，在蒙古地方，則置將軍都統等以監視各盟旗，在西藏則置正副駐藏大臣以督理重大事件，一方優待各喇嘛各王公以維持統治階級之尊嚴，一方禁止內地人民之交通，以防思想之變化，此在閉關專制時代，亦可謂計之得者。

本黨建國以來，本總理對國內民族一律平等，以圖成一大中華民族的遺教，所以中央對蒙藏先後的主張，如開發蒙藏，以蒙藏人民福利爲前提，中央與西藏問題之解決，決定採取和平之途徑，廣闢蒙藏人參政機會，與礪其求學青年優待宗教領袖及王公，莫不扶植蒙藏爲目的者，蒙藏委員會，本上述意旨，凡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普及，奴隸之解放，改善盟旗組織，使人民有參政機會，設置保安長官，使地方有自衛能力，此皆見于政府明令者，至牧農地之劃分，設置

血清廠，便利交通，提高人名之生計技能，添設郵政，皆在進行籌劃之中。惟數年來，有好多計劃，因經濟關係，不能施行，又內蒙地方，皆有省政府，其事權上，亦每受滯礙難行之處，故當此國難嚴重時期，蒙藏委員會就其能力所及而辦理者，即派員慰問察綏各盟人士，於北平設立蒙古救濟會，呈請中央撥款，及向各慈善團體募捐，以賑救外蒙歸來之災民，並商請地方政府停止旗地開墾，移北平辦事處於張家口，促西康建省之實現，繼續進行西藏之和平方案等數事而已。現在日人侵略，及康藏之不安，蒙藏情形，可謂十分嚴重，但在青陽認為更嚴重的有兩點，一是舊的勢力，逐漸動搖，新的勢力，不統一的發展，近年來因環境之變遷，生活之不安定，新潮流之鼓蕩，不僅惟一尊貴之王公，漸失民衆之同情，即神聖尊嚴之喇嘛，亦漸失其信仰，而地方之青年，除有一部份來南京北平求學外，如在西藏，則多留學於印度倫敦，在新疆則留學於土耳其蘇俄，在內蒙青年，則多逃往外蒙，而東三省現已實行日本帝國主義之教育，各人所得印象不同，各人所受的教育不同，將來歸國後，各人主張，當然不同，這是我們國防上很可慮的事，現在如何改進其舊的勢力，使其有規則的演進，如何指導新的勢力，使其統一的向上繁榮，是為中央治理邊疆之核心。

現在我們的邊防，固要駐防多大的兵力，建築多少的炮台，但若是不能充實邊地的力量，雖有精兵炮台，亦是無用的，所謂充實邊地，就是提高當地人民之智識，改善當地人民生活之技能，開發其產業，便利其交通，使其社會有健全的組織，與內地人民揉成一片，無種族區域之見，有同仇敵愾之心，這才算真正的國防，這要國家整個的力量去辦，才易成功。再者邊疆人民，因習慣的遺傳，文化的幼稚，政治經驗的缺乏，每易於懷疑，易於誤會，凡辦理邊政的人，應有堅忍的毅力，宏大的容量，站在大多數的福利上不貪近利不求急功，公忠熱誠，任勞任怨，本着國家百年之大計做去，我們看中國過去治邊的賢哲，每有受謗於一生，至死後數十年，或百年而後功績表現，見諒於民衆者，是可為吾人之師也。但我們既提倡邊地的人士參政，凡邊地人士，身為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法紀，阻撓邊政者，是又不可過予優容，以致影響於邊疆人士之發展，及邊政之進行，此青陽所供獻於各位同志者也。

僑務當前兩大問題

陳樹人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今天總理紀念週，樹人奉中央命，來報告僑務，吾人知道華僑之歷史，其發達雖在最近半世紀，而其起點，早已在二千年前，華僑之人數，則以千餘萬計，其數字為現世任何強大國家之移民統計表所未覩，華僑之範圍，則誠如論者所云：「海水到處皆可聞唐山之音，日光到處皆可見青白之國旗」，華僑之現狀，則到處被排，失業日衆，已陷岌岌不可終日之絕境，由是觀之，華僑歷史之悠久，人數之衆多，範圍之廣大，現狀之複雜，吾人說及華僑問題，誠所謂「一部廿四史，不知從何說起」者，猶憶數月前，周啓剛同志，在此間紀念週，關於華僑問題，也曾為概括的報告，其題目為「華僑問題與僑務行政」，提綱挈領，極為中肯，樹人今日就此廣泛無邊複雜無極之華僑問題，當各位同志之前，在時間許可之下，擬作一摘要的報告，即就最近發生，而為國人所最注意之一二問題，略為說說。

(一) 暹羅二次政變與華僑

去年六月二十四日，暹羅民黨舉義，僅及三日，兵不血刃，竟把其一百五十餘年之王國獨裁政體，變為「民有民治民享」之立憲國家，當時胡國者，已早慮不流血之革命，即無犧牲代價之革命不容易澈底成功，果也今年四月一日，暹王拉馬第七，藉外力之援助，驅除民黨勢力，政治大權，仍握歸一人之手，而暹羅之民主政體，恐曇花一現，便成歷史的遺跡了，本來外國政體變易，吾國民對之，可作「吹縵池水干卿甚事」之想，惟對於暹羅，則決不能如是，良以我國人民，僑居暹土者，至少亦有二百餘萬，幾占其全國人口三分之一，不特彼國政治隆替影響吾僑禍福不小，而人數極繁，力量至厚之吾僑，一舉一動，亦為彼國執政者，所異常注意，暹羅夾於英法兩大勢力間，事事為所操縱，而日本近又染指於其中，均視此佛國之象為禁樹，不欲更有他人分惠一杯羹，鉤心鬥角，教唆指使，暹當局每受其愚弄，而向在和平空氣裏安居樂業日見發展之吾僑，近年來亦漸次陷入艱困境地，誠然華僑在暹近况不如曠昔，不是單純為政治問題，而經濟問題，亦其大原因，暹羅因維新經費之浩大，國庫早已一空如洗，加以近年受世界不景氣影響，其唯一輸出品之

米木錫三種，俱大遭打擊，國家經濟，頓陷絕境，吾僑亦因受政治經濟兩重之迫壓。不特此也，暹政府鑒於華僑人數之日益增加民族思想之日益高昂，而在商業上又握有莫大實權，一旦不予以經濟合作，或致搖動其國本，疑忌之念，不免橫生，故暹政府對於華僑一反其昔日之寬惠政策，遽取嚴厲之方針，觀其新頒限制華人入口條例，及施行同化政策，又以國籍法強制華人入暹籍，以徵兵律強制僑生服兵役，此等不平等的非善意的待遇，日甚一日，足知暹政府之視吾僑，大有實逼處此之概，照此現狀無意外事變推移下去，旅暹華僑，尙抱無限之隱憂，况一年之間，政體兩變，國勢益感蕩搖，民生更覺凋敝，影響吾僑前途，自非淺鮮。且去年成立所謂「民有民治民享」之新政體，說者謂暹民黨受中山先生理論感化所致，今又復古，其國王一切措施，難保不盡反民黨之新理想所爲，此後吾同胞吾同志之在暹者，因此或蒙一種不良之反響，亦殊難料。抑尤有進者，歐戰以後，日本對於暹羅盡意交歡，訂立新約，互以最惠國待遇，說者謂其作用不外二者，（一）以暹羅作日貨傾銷之商場，（二）以暹羅過剩之米作物，彌補日本糧食之缺乏，然以鄙見察之，經濟之外，尙有政治作用焉，不觀兩國勾結，日形顯著，前次國聯十九國委員之決議，暹羅竟放棄投票權，與聘用日籍顧問，日見增多，日本最近又有歡迎暹財部長蒞日觀光之舉，凡此情形，俱值得吾人注意，况丁此國難嚴重之秋，暹羅疆界，與我國土接近，其動作與變化，固不僅關於華僑問題而已也，僑胞與國人盍惕諸。

（二）墨國排華及其救濟法

近日來差不多全國報紙上，俱有連篇累幅的登載一種新聞，大足激刺一種閱者之眼簾，在座諸同志，恐亦無人不注意及之者，此新聞維何，卽墨西哥華僑，被迫歸國之慘狀是也。各位同志，披覽此項新聞，作何感想，不得而知，惟樹人讀之，不禁一悲一喜，悲者何，不用說是爲僑胞受人凌虐，爲瀛一掬同情之淚，喜者何，則以華僑問題，漸爲國人所重視，且至於表現與其休戚相關之熱情。前此他地華僑，受人虐待，更甚於旅墨僑胞，未聞有起而爲之呼籲者，卽旅墨僑胞，前此之受墨國虐待，其慘酷倍蓰今日，亦未聞有爲之力呼將伯者，惟此次對於由墨歸國難僑，報章之呼號，國人之奔走救濟，此固由於惻隱心義俠心所驅使，然其能重視華僑問題，亦爲不可掩之事實。蓋華僑問題之當重視，非只爲華僑本身有此必要，實爲中國國家打算，亦極有此必要也。墨西哥排華，不自今日始，查辛亥年墨國革命華僑損失數逾

千萬，民國十四年，順拿臘省土人排華暴動，吾僑之損失，亦達美金一百六十餘萬，墨人懶惰不善治產，其鑛業鐵路農林，皆操於美英法日諸國之手，而無如之何，我國國勢不振，遂以排華為洩憤，其殺害華僑手段殘酷，實不忍紀。十餘年來，排華風潮，時作時輟，至最近兩三年，此種運動，已成具體化，政府與人民沆瀣為一氣，墨國前總統加也士之子，現任順拿臘省總督，前年夏秋間，乘失業問題發生時，為博大多數工人歡心，組織所謂保種會，（初名排華會）排華風聲，一唱百和，頒布所謂保工條例，凡華人商店夥伴，十名中須用墨人八名，又特別增加華商營業稅，由數十元至千餘元不等，此種萬難堪受之苛酷方法，勢必使華僑自動歇業，盡行離境而後已。保種會排華惡勢力，發起於華人最多之順拿臘省，蔓延於華人次多之善諾拉省，而華僑稠密之參迫古省，亦有波及之勢，此外二十八省，（全墨共三十一省）尙少保種會禍水之侵入者，因華僑不多故也。年餘以來，旅墨僑胞，不堪苛例之壓迫，已次第回國，至最近而數益多，狀益慘，彼等由美國轉船過滬返港，此後當源源歸來。查旅墨華僑數，最多時不下四萬，為受長期迫害之結果，最近二三年，不過二萬餘，又經此次保種會殘酷打擊，其數目必銳減，瞻望前途，不寒而慄，故為急起補救法，數月來，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幾經協商各種步驟，如直接與墨政府嚴厲交涉，又使我國出席國聯代表顏惠慶與墨西哥出席國聯代表塞商，仍未獲有效辦法，蓋有困難諸點：（一）中國有所需於墨西哥，墨西哥無所需於中國，即華僑旅墨者數萬，而墨僑居華者僅數人，（二）墨中央政府權力，不能行使於排華各省，（三）墨當軸完全不承認排華事，只謂華僑歸國，係因不肯接受保工條例，但保工條例施行於一般旅墨外人，非專為華人而設。有此種種情形，交涉愈形棘手。最近外交部復與僑委會招請由墨歸國華僑代表，共同商對策，結果得一方案，不日可提呈行政院，惟該方案，未經議決，此時未便披露耳。其次對於歸國難僑最近道經上海者，已有四批，流離痛苦，厥狀至慘，賴各方面團體與個人均表熱烈同情，或捐巨款，或致慰問，而僑務委員會亦呈准行政院，撥洋一萬元，以為救濟之用。日內派員赴滬，專辦此事。

（三）因上述兩問題而發生之感想

向來國人對於僑胞之認識，至為薄弱，觀滿清時代，所謂大清律例，所有「一切官吏及軍民人等，如有私自出洋經商，或移住外洋海島者，應照交通反叛律處斬立決……」之規定，固極可令人齒冷之事，即在清季，一般國人，對於華

僑仍不脫其「南洋伯」「金山丁」之輕視態度，又詎知我千數百萬華僑九死一生，長期奮鬥之結果，竟隨由五千年黑暗專制帝政裏呱呱產生出來之中華民國，嶄然露其頭角，以贊助孫總理創造共和之功，博得「革命之母」無上光輝之令名？民國初元，居然以向被目爲「莠民」之華僑，一躍而爲參預國家大政參議院之議員矣。馴至最近，在以黨治國之制度下，國民黨最高會議之全體代表大會四百餘代表中，而海外代表得舉八十六人，直佔全額五分之一強，而海外代表者，卽所謂「華僑」也。數十年之間，華僑在祖國地位，真有一「飛冲天」之勢。雖然，木有其根，水有其源，華僑今日之得此地位，豈無其故哉？蓋華僑有冒險的天性，與創造的精神，已爲世人所公認，彼等持着此種人類最優異的生存本能，在渾圓球上，所有地方，曾爲極長期的奮戰苦鬥，闢草萊，平險巖，以其血汗精力生命，造成燦爛莊嚴之世界，南洋美洲無論矣，就是歐非澳亞，亦無處不有我僑與其地方人士互助而成之功蹟。至於華僑對於祖國之偉大貢獻，尤屬可泣可歌，其最著者，贊助革命促成民國之創立，此外每年匯回莫大款項以調劑國內金融，不斷的協助祖國慈善事業，以救濟困苦之同胞，輸將愛國義款，達驚人巨額，禦侮之功尤偉，故華僑者，不特爲吾國「革命之母」，又可稱之爲吾國「建設之先鋒」，吾人試遊粵省之廣州，閩省之廈門，大廈渠渠，平路蕩蕩，比之歐美近代都市，毫不遜色，問其何緣而至此，曰歸國華僑經營之力爲多也，吾人卽於眼前之南京觀之，十數里坦坦平平，一洗舊式羊腸小路景象之中山路，雖非直接築自華僑之手，亦間接藉自華僑之力也，（聞中山路建築費百六十萬，由華僑所捐某巨款借用）其他華僑贊助祖國之事業，更不能枚舉矣。要而言之，華僑對於世界及祖國其過去之貢獻如此其多且巨，則後之視今，亦由今之視昔，他日世界及吾國藉助於華僑之事當正多，爲日亦正長，今也不幸，遭世界深刻之不景氣，祖國嚴重之國難，華僑直接間接所蒙影響，亦難免創鉅而痛深，故吾人對於居留海外處境至窘及被難回國情景堪憐之僑胞，固不忍存隔岸觀火，而不被髮纓冠以救之心，尤須進一步，切己溺己飢，共存共亡之念，請爲簡明之譬喻，華僑猶之兵士，政府猶之大本營，而此兵士，實爲身經百戰勞苦功高，而又爲最勇至忠者，故無論其身在前線或偶然失利歸來，爲將帥者，豈可不予以充分之維護及慰籍，而冀其異日收更大之守土關疆助哉？因暹羅及墨國華僑問題，偶涉所想，爲此報告，不當之處，望同志諸先生有以指正之。

主義實現漢奸和貪污便會掃盡

吳稚暉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此刻我們正在國難期間，在黨中像兄弟無智識的，本來沒有什麼貢獻，今天中央派兄弟來報告，只好報告一點關於日本的，講到日本，在我看來，拿他的性質來分析他，正是一個很有紀律的海盜，而且很能夠學好，所以他在歷史上，常常佔了侵略者的地位。再看到我們中國，雖是幾千年一個老大國家，而且一向採取王道精神，以天下為家，但也有一點短處，便是有點誇大的地方，因此適應環境的能力，就短一點了，不能敏捷的迎合時勢。日本的肯學好，便善能迎合時勢，亦能看準着別人的弱點，本他歷史上的海盜性質採取極端的帝國主義，天天想侵略人家，所以在甲午時，碰到了中國的弱點，一試鋒芒，便大得其志了，得志以後，又和俄羅斯相拚，雖是一時的僥倖，但也可算成功了。自那時候起，對於中國天天不忘，時時在那裏進行，所謂進行，便是乘着中國有大弱點小弱點的時候，利用一部分中國人來搗亂破壞，同時也會和中國假意親善一下，止給中國一點小虧。像現在這種情形，便簡直撕破臉皮，大大的做。但中國人總有一天，會把弱點除去的。目前我們不留意造出來的弱點固然不少，而遺傳下來，積在那裏的弱點，又不知多少，如黨內自己衝突，如整個中國人，自己衝突，尚不是最大的弱點，其遺傳的最大弱點，就是一般漢奸，儘管認賊作父的，在那裏活動，這個大弱點，傳得很久，自五胡亂華以後，至今愈弄愈大，日本為此得到了許多的幫助，因此我們中國長江以北，常處於很危險的地位。張溥泉先生昨天從北方來，對我說我們再不拿出以前的革命精神來，不能造成一個有主義的中國，是很危險的。我們應該振作起以前的革命精神來，我們做黨員的應該急切把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灌輸到一般民衆，才有辦法。要使民衆知道惟有信仰三民主義，才可以救得起中國，決不會上當的，中山先生把中華民國造成了貢獻給大衆，大衆已知道好的了，他更把民國的惟一靈魂，就是三民主義，貢獻給大衆，會有給一個當叫大家上上的嗎？要知道三民主義，並不是政治上一時改進的主義，是中國幾千年倫理改新的辦法，所以我主張要多討論農工商的

問題，少討論主義，就是因為主義，是不能討論的，只能服從的，所以我們能把主義實現，則漢奸和貪官污吏便會掃盡。在現在這種局面之下，唯有苦心孤詣，既不誇大，又不放任，小心翼翼的努力做去，才可以渡得過去。

農村建設與民族基礎

邵元冲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在北平師範大學演講——

中國幾千年來，是以農立國的國家，但是看到近幾十年來，農村方面的情況，農田日漸荒廢，農村日漸衰落，農村經濟日漸破產，農民生計日漸困苦，一般農村早已沒有維持和生存的力量，尤其是近來，因交通障礙與地方秩序不安甯的關係，許多農民，不能安於鄉村的生活，使整個社會的中心，發生絕大的動搖。但是這樣重大的問題，這些年來大家似乎並沒有深刻的注意，大家只注意都市的繁榮，都市經濟的發展，而忘却農村方面的復興與建設，實是過去一般人很大的錯誤。而且在近十年中間，也時常聽到一般人有「到民間去」的呼號，其實中國大多數人，生長在農村之中，要到民間去，自然就是到農村去，決不能口頭上說是到民間去，實際還是貪戀都市生活，做出與理論完全違反的行動，所以我們覺得無論在中國立國基礎上，應該注重農村的建設，就是在「到民間去」的呼號上，也應該切實到農村去，才可以言行一致，認識民間的痛苦，求得解決的方法。

近年來中國農業的衰頹，實已到了不易救濟的時期，國內農產品的數量，一年比一年減少，國外進口農產品的數量，一年比一年增加，尤其是在日用糧食方面，自安南暹羅輸入的米，自美國輸入的麥粉，近年來已占進口貨物中很大的部分，一個幾千年來以農立國的國家，不但是一般農產品不能供給國民的需要，就是國民生活最基本的糧食，都要仰求國外的輸入，這種情況的表示，如果中國國家情勢嚴重或國際間發生重大事變，別的國家對中國不必加以直接壓迫的力量，只須封鎖中國太平洋沿岸的交通，已可使中國民食問題在短時期內發生很大的恐慌與危險。但同時再看國內各地方的情形，在某幾個區域內發現收成不足的時候，也有再另外幾個區域內的收成很豐富，一個地方的糧食須十二三元買一

担，同時另一地方的糧食只須二三元就可買一担，這種矛盾的現象，就因交通阻塞的關係，因政治力量不能維持社會秩序的安全，交通發生障礙，糧食即不能很敏捷的流通與運輸，即在運輸比較方便的地方，而種種捐稅的徵收，非法的留難，以至負擔的過重，本國的貨物，往往可與外國輸入貨物的價格相等，甚至外國輸入的貨物，反較本國的貨物價格為廉，所以一般人往往感嘆中國的工業科學文化方面，處處落後，不知幾千年來，自誇的農業也已沒有基礎，處處表現危險與病態，而且糧食問題不能解決，個人日常生活沒有辦法，自然更不能談到工業科學文化方面的建設。

現在中國的農村，因交通的阻塞，金融的滯鈍，在經濟方面的情况，已非常枯竭，而各農村的青年子弟，受到相當教育以後，又不願過這種困苦的生活，都集中到都市去謀生，於是農村的責任，祇放在未受教育或受教育很少的壯年老年人的肩上，沒有新的農業智識與技能，當然談不到農產的改良與發展，同時這些農村的青年子弟，應集在都市裏面，因為社會工業等各方面的事業，並不發達，也不能使他得到理想的職業，以致農村改造建設的責任，沒有人去負擔，而脫離農村集中在都市失業的青年，東衝西撞，徬徨歧途，往往找不到正常的途徑。

近年來也有人根據社會經濟進化的理論，說經濟進化應該從農業時期，進化到工業時期，所以我們祇要發展工業，就可以放棄農業，甚至對於注重農業的人，視為思想落伍，沒有注意到經濟進化歷史，其實我們看世界最大的工業國家，莫過於美國，同時世界最大的農業國家，也莫過於美國，為什麼美國以工業發達著稱於世的，工業國家並不拋棄農業國家的基礎。又如過去幾百年中間，為什麼英國法國德國等工業商業發達的國家，都要在海外找殖民地，甚至不恤引起戰爭來競奪殖民地，就是因為經濟的真正基礎，應該建立在農業之上，沒有農業上原料的供給，決不能使工業商業有獨立的發展。美國有很廣大的土地，有很豐富的農產品的供給，才可以大規模的無限制的擴大工業的組織，所以美國工業的進步改良，一日千里，實際上還是因為他有農業上的發展與興盛。我們看美國許多大學中學中，很多農業改良和農業經濟改造的學科，尤其是在大學專門學校方面，設立推廣部，派人到各農業區域，去做農業指導改良的工作，貫輸農業的常識，改良農產的種子，使農產品的增加與改善，來助工業商業的發達，到現在美國才能成爲世界上最大的工業農業的國家。所以中國在工業方面，在科學方面，固然很落後，如果在農業基本方面，積極改良發展，不必說工業方面，可

以得到很大的幫助，最低限度也可以使人民食的問題，得到獨立的解決，不致發生糧食的恐慌，與國際貿易的入超過於超過出超。我們看過幾十年中間中國在國際貿易上，往往發生很矛盾的現象，一方面因本國糧食和各種原料的不足，須仰求國外的輸入，一方面因資本枯竭，現金不足的關係，就把一部分本國需要的農產品輸出到國外，但如九一八以前的東三省，大豆糧食的輸出，占出口數量的大宗，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東北由敵人武力侵佔，東北的農產品，已不能由中國人去輸出，入超更增加，現金更缺乏，中國國民經濟，就更陷於困難的絕境。

講到農村的建設，不但中國幾千年來，無論在政治方面，或社會方面，都有深刻的注意，就是許多學問家，也有相當的注意，如政治上的人離開政治，謂之歸田，而去負政治責任的人，也時常說是來自田間，都可以表示農業基礎的普遍與深厚，而在學者著作方面，如孟子講為政者對於民間工作之徵發，須注意到不奪農時，又講五畝之宅，應樹之以桑，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則老者可以衣帛食肉，黎民可以不飢不寒，也可見古代的學者，對於農業生產計劃的周全，所以從這種例證看來，中國古代對於農村建設的基本條件，非常注意，同時也可知如果農村沒有辦法，民生問題就根本沒有辦法，因為民生最需要的衣食住行四項，除了糧食，必需靠農產供給以外，如衣的絲棉麻，住和行的各種建築的木材，也都以農產品和林業為基礎。

我們要認識現在民生問題不能解決，並不是工業不能積極發展，而由於農村經濟的破產，否則我們集合全國經濟財力，也未嘗不可與辦大規模的工業，而有了工業的機器與工廠，沒有農業原料的供給，工業始終不能成立的，所以現在我們應有深刻的認識，最低限度，一方面要知道怎樣去改良農村，建設農村，同時更要知道除去農村建設的障礙與弊病。

農村建設的障礙，最重要的就是交通的阻塞與社會秩序的不安，中國人民對於政治希望的條件很低，並不要若何積極幫助，祇要政府能除去農村發展的各種障礙，使農民憑自己的努力，得到生產，由生產來維持個人與家庭的生活，就滿足了各個人的慾望，我們要做到這樣很低的條件自然先要做到社會秩序的安甯與交通的便利，秩序能夠安甯，農民的生活纔能安定，農作才不致停頓，交通能夠便利，才可使農產的供給，以有餘補不足，免除偏頗不均的弊病。同時在

農村建設的積極方面，就要使農村金融與經濟有相當的救濟。現在社會經濟的危機，就是金融的停滯，都市方面，集中大量現金，不能流通，而農村方面，提高利息尚時感現金的缺乏，所以欲使社會經濟的流通，與農村金融的敏活，如農民信用合作與地方農業銀行，都有設立的必要，然後都市的現金得以流通，而農民有購買肥料種子的資金，可免高利剝削的痛苦。其次就是農業教育的普及，中國的基礎在農業，教育方面，對於一般青年應有相當的農業知識的訓練，尤其是社會教育，平民教育，更須注意農村改良，農業常識的課程，鼓勵一般青年回到農村，切實負起改良農村的工作。

所以我們只有農村建設事業，才是民族復興的基礎，而我們最大的責任，也就是先要做到農村建設的成功，如果農村建設的工作，有了相當的成功，其他一切工業的發展，才有基本的憑藉，猶如建屋，必須有鞏固的基礎，才能蓋造偉大的房屋，農業建設，是國家的基礎，也就是民族的基礎，我們一定要充實農業改良的智識，喚起一般人對於農村建設的覺悟，與熱心認識過去的錯誤，注意將來的救濟，準備現在種種必須的條件，然後乃能從農村建設的發展，造成民族繁榮的基礎。

附 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五十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份)

繳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十二年四月	二一七九二〇	
中央社北平分社	二十二年三月	五九〇〇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委會	二十二年三月	八七九〇〇	
首都華僑招待所	二十二年二月	八八五二〇	
蒙 藏 旬 刊 社	二十二年二月至四月	二八五〇〇	
中央執委會華北臨時辦事處	二十二年三月	四二八二〇	
蒙 藏 訓 練 班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二八三七八〇	
武 漢 日 報 社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八五五〇	
中央社北平分社	二十二年四月	五一〇〇	
首 都 郵 檢 所	二十二年四月	五二三〇	

江蘇省黨部	二十二年二月	一二三九六〇	
察哈爾省黨務指委會	二十二年三月	三〇三四〇	
青島特別市黨部	二十二年四月	二八九〇〇	
青島特別市黨部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八三六四〇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會	二十二年四月	三七九九〇	
平漢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四月	一九三五〇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三月	二二二〇〇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四月	二二九〇〇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四月	一六六〇〇	
湖南攸縣縣黨部	廿年十二月至廿一年二月至七月廿二年二月	一五八四〇	
湖南湘鄉縣黨部	二十二年二月	二八〇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四八二三四七〇	
監察院	二十二年一月	八二〇一〇〇	
中央研究院	二十二年一月	九二四〇五〇	
參謀本部	二十二年二月	八七七六二〇	

浙江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二月	二一四五〇	
航空測量隊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四九六〇	
山東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三月	九一八〇	
陸地測量總局及測量學校	二十二年二月	一七九三一〇	
江西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二月	二七六三〇	
河南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四月	五四〇〇	
訓練總監部及總務廳	二十二年三月	八二七二〇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二十二年三月	二〇八〇〇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二十二年三月	一一六〇〇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二十二年三月	一三二〇〇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	二十二年三月	九八〇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二十二年三月	一〇六〇〇	
國民軍事教育處	二十二年三月	一九二〇〇	
軍學編譯處	二十二年三月	四九二〇〇	
陸軍印刷所	二十二年三月	三二〇〇	

國務委員會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二一七五七五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二年四月	二八三二〇	
首都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組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二一五七六〇	
首都建設委員會工程建設組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二四〇一二〇	
蒙藏委員會	二十二年四月	二七一五六〇	
交通部	二十二年四月	三〇一九二〇	
教育部	二十二年二月至四月	四〇一二三〇	
鐵道部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七七四五八〇	
軍政部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二六一三九〇	
海軍部	二十年七月	一二三三七五〇	
考選委員會	二十二年二月	二五八一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二年四月	一五九二四〇	
審計部	二十二年三月	四八〇五一〇	
稅務署	二十二年三月	一四二七四六〇	
鹽務署	二十二年四月	一四三一七〇	

中央銀行	二十二年四月	二〇〇〇二一〇	
上海租界捲菸統稅查緝辦事處	二十二年四月	一四〇〇〇	
湖南省硝磺總局	二十二年三月	七二〇〇	
魯豫區統稅局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一〇二四九〇	
河南督銷局	二十二年四月	一五五五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八四八四八〇	
荆沙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二月	五七〇〇〇	
蕪湖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四月	四〇九〇〇	
浙海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四月	三三七〇〇	
廈門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三月	三四一〇〇	
金陵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三月	六五八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三月	三五七〇〇	
鎮江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四月	三六一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三月	七六一〇〇	
九江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三月	七一四〇〇	

兩淮鹽運使署	二十二年三月	三四〇二〇	
兩浙鹽運使署	二十二年二月	三二三〇〇	
兩浙鹽運使署	二十二年三月	四一〇〇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二年三月 四	一四〇二〇〇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十八	二七五五二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	七五七〇〇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二年三月	一六六〇〇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	一一四一〇〇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廿二年三月至四月廿 一	一四九四一〇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 至三十	二五二二〇	
晉北權運局	二十二年三月 四	六〇〇四〇	
西岸權運局	二十二年四月	一八三〇〇	
皖岸權運局	二十二年四月	一二二〇〇	
軍需學校	二十二年三月	一五六七二〇	附會計統計班及特別學員
上海煉鋼廠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四三〇四〇	

理 化 研 究 所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至 三 月	九 三 六 六 〇	
首 都 被 服 廠 第 一 工 場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一 一 一 五 〇	
濟 南 兵 工 廠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三 六 七 〇 〇	
華 陰 兵 工 廠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至 三 月	七 六 一 〇 〇	
鞏 縣 兵 工 廠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六 一 四 五 〇	
漢 陽 兵 工 廠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四 〇 六 二 〇	
商 標 局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五 二 一 六 〇	
漢 口 商 品 檢 驗 局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至 八 月	四 二 一 〇 二 〇	
天 津 商 品 檢 驗 局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八 二 八 五 〇	
中 央 工 業 試 驗 所	二 十 年 四 月 至 六 月	二 九 一 二 〇 〇	
中 央 工 業 試 驗 所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一 二 四 八 四 〇	
首 都 警 察 廳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六 六 八 〇 二 〇	
中 央 防 疫 處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至 九 月	三 一 三 八 〇 〇	
中 央 衛 生 試 驗 所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八 三 七 〇	
衛 生 署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一 六 八 九 二 〇	

中央醫院	二十二年三月	二一四〇〇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二年三月	一七〇四一〇
警官高等學校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一五〇八五〇
中央大學	二十二年二月	一七一六八五〇
武漢大學	二十一年八月	一一〇八〇五〇
武漢大學	二十一年九月	一〇九八七五〇
揚子江水道整理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五四〇〇二〇
東方大港籌委會	二十二年三月	二二一〇〇
北平保管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二年四月	一二九四〇
首都電話局	二十二年四月	九六〇五〇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一年八月	一七九四六八四〇
粵漢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十一年三月	一五六七四三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四四七九三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八七六三〇
隴海路潼西段工程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七一五六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一三六八二五〇	
膠濟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九月	一九一二八二〇	
山西高等法院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一八六〇六〇	
陝西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八月	一〇六四〇	
福建高等法院	二十二年四月	一一五〇五〇	
湖北高等法院	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四六〇七五〇	
河南高等法院及檢察處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三一五三八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七九一一三〇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二月	一四二八〇	
江西吉安地方法院	二十年一月至十月	三三九一三〇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六九四九一〇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八月	三三〇〇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七月	一〇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二年二月	二七三二六〇	
江蘇第一監獄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八一〇〇〇	

江蘇	第二監獄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三二〇〇〇
江蘇	南通縣法院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三〇三六〇
上海	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四月	二〇〇五九〇
福建	閩侯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三月	一七八七六〇
福建	龍溪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三月	四七三八〇
福建	晉江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五八五七〇
福建	羅源縣承審員	二十二年三月	七〇〇
福建	平潭縣承審員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一九六〇
福建	南靖縣承審員	二十二年二月	一二六〇
福建	浦城縣承審員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三〇〇〇
福建	第二監獄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三七九〇
福建	同安縣司法公署	二十二年二月	二〇〇〇
福建	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	二十二年二月	九〇〇〇
湖南	省政府	二十一年十月	一一八九六〇〇
安徽	省政府	二十二年一月	二八六一〇〇

安徽財政廳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至十二月	一二八九二一〇
安徽民政廳	二十二年二月	一二六三八〇
安徽建設政廳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三七二二四〇
江蘇建設廳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二二七七三〇
湖南建設廳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九九三三一〇
中央參加芝加哥博覽會 湖南徵集出品委員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七二〇〇
湖南醴陵縣公安局	二十二年三月	七〇〇
湖南攸縣公安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九八七〇
湖南湘鄉縣省稅征收局	二十二年二月	五八二〇
湖南攸縣權運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三一〇八〇
湖南建設廳度量衡課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四二九〇〇
湖南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一六五七九〇
湖南湘鄉縣教育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〇〇〇
湖南澧縣營業稅局 種物品產銷稅局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三四〇〇
湖南攸縣縣政府	廿一年七月至廿一年六月又 廿一年十月至廿二年二月	七二二〇〇

湖南醴縣縣政府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八五六〇〇	
湖南邵陽縣政府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十月	一二一五〇〇	
湖南永順縣政府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八八〇〇	
湖南湘鄉縣政府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八七二〇	
湖南零陵縣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一〇五三〇〇	
湖南黔陽縣政府	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七五八八〇	
湖南建設專門委員會	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五〇二五六〇	
安徽蕪湖公安局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二七〇六一〇	
安徽蚌埠公安局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八〇二二〇	
安徽省會公安局	二十一年六月至十月	二四五〇四〇	
安徽大通公安局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六九九〇	
安徽長淮水上公安局	二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	六八〇〇〇	
安徽當塗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三三六五〇	
安徽太和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三〇〇〇〇	
安徽懷遠縣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十月	一〇九〇九〇	

安徽穎上縣政府	廿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二八九四〇	
安徽霍山縣政府	廿一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四九五〇	
安徽懷寧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二六七三〇	
湖南省銀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	六八二四〇	
江蘇省銀行	廿一年四月至十二月	九九六九九〇	
察哈爾懷安縣政府	二十二年三月	五九〇〇	
察哈爾懷安縣政府	二十二年二月	一〇六〇〇	
江寧自治實驗縣政府	二十二年二月至四月	一〇四四〇〇	附公安局二十年二月至十一月
南京市市政府	二十二年二月至四月	六二七二六〇	
南京市財政局	二十二年四月	一三四一八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二十二年四月	三六〇〇	
南京市財政局	二十二年三月	二二三五七〇	
漢口市營業稅局	二十二年二月	一一三四六〇	
總計		七三三〇〇二〇〇	

封面題字及黨徽：集 總理遺墨

南京圖書館藏